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2761
5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1年7月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和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组成的高级特派团提出的报告。该特派团是根据1991的6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2746)所述,应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奉派前往伊拉克的。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件

访问伊拉克的高级特派团的报告

A. 导言

1. 高级特派团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6月28日的声明(S/22746)的范围和构架内,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本报告。高级特派团是根据安理会主席上述声明而成立的。此外,特派团的理解是,它是以主席的声明所述1991年6月23日、25和28日三次事件为背景执行此次任务的。因此,本报告不涉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规定派往伊拉克的其他3个视察组的经历。伊拉克当局给予那些视察组和处理组的合作是令人满意的,在不阻挠立即进入视察地点以及根据该项决议给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权利方面未引起任何投诉。

B. 高级特派团的组成

2. 高级特派团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和联合国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组成。秘书长请埃切于斯先生担任特派团团长。

3. 特派团得到一组专家的协助:埃尔巴拉迪先生(原子能机构)、约翰·莫兰德尔先生和约翰·斯科特先生(特别委员会办公室)。

C. 高级特派团的行程

4. 1991年6月29日,特派团在巴林会合。6月30日,特派团前往巴格达,一直逗留到7月3日。7月3日,特派团前往日内瓦;7月4日,就其工作结果向秘书长作了口头汇报,并通过了特派团的报告。

D. 在巴格达会晤伊拉克政府高级人员

1. 会晤日程

5. 特派团逗留巴格达期间,同伊拉克政府下列人员举行了6次会晤:

1991年6月30日

晚上8时-9时45分 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侯赛因先生

1991年7月1日

上午11时15分-下午1时30分 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

外交部长

晚上8时30分-9时15分 外交部长

1991年7月2日

上午10时30分-下午1时30分 副总理

外交部长

国防部长侯赛因·卡迈尔·哈桑将军

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主席

胡曼·阿卜杜勒·哈利克博士

晚上7时35分-8时30分 总理萨杜恩·哈马迪先生

晚上10时35分-11时30分 外交部长

6. 特派团在最后与外交部长会晤时,概要地提出了它打算提交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访问结果。外交部长要求次日再次会晤,但特派团指出,当前不能期望会有对其任务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发展。特派团指出,它已将访问时间延长了一天,而安全理事会要求特派团尽早向它提出报告。不过,如果伊拉克方面有什么进一步的发

展,可以用通讯方式在纽约或维也纳提出。

2. 表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7. 特派团在各次会晤时强调,它被派到伊拉克是要转达安全理事会紧迫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妨碍特别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并依照伊拉克对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给予充分合作,包括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派遣的视察组不受阻碍地立即进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和第13段的规定所宣布或指定的地点。特派团还强调,它奉安理会指示,要为所有执行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的任务的人员取得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它还奉命详细了解该国政府作出什么承诺和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所有各级当局--包括地方军政当局--遵守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8. 特派团在转达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时强调指出,安理会严重关切6月28日发生的事件,特别是伊拉克人员开枪一事,并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对1991年6月23、25和28日的事件深感遗憾,并谴责伊拉克当局在这些事件中的行为。特派团还强调,安理会主席的声明代表安理会成员的一致意见。

9. 特派团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特派团强调,伊拉克要充分遵守各项规定,以使联合国能够继续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任何不遵守决议的行为都将会有严重后果。特派团重申安全理事会的看法,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中东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并认为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此种武器的地区。

3. 伊拉克政府所给的保证

10. 特派团从所会晤的各位部长处得到以下保证:

(a)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已在纽约向安全理事会转达伊拉克总统的一项

决定(S/22749),大意是说总统已命令伊拉克所有有关当局与联合国代表充分合作,并按照伊拉克所承担的义务为其完成任务提供便利。总统还指示解决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官僚问题,并授权外交部长立即指示联合国代表想要视察和检查的所有当局和部门立即准其进入。

(b) 伊拉克总统又发表声明,其中除其他外,保证伊拉克已放弃所有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活动。

(c) 保证伊拉克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妨碍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活动,并向各视察组提供充分合作,包括不阻挠它们立即进入视察地点,并授予它们拦截和检查开动中的车辆的权利。

(d) 获悉为了履行在各级提供合作的保证,已照此向全体伊拉克军职和文职人员发布命令,“并从而确保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列任务所有人员的安全”;

(e) 获悉外交部长已获授全权遵照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发布指令,并立即在外交部委派一位军方高级联络官,有权批准立即进入任何军事场所和设施。

4. 进入核视察组观察到的目标

11. 特派团一直坚持,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伊拉克允许现在伊拉克的核视察组立即、畅行无阻地进入视察组于1991年6月23日、25日和28日曾力求视察的目标。当特派团收到报告说,视察组于1991年7月1日和2日在法卢贾赫应邀视察的材料并不包含视察组于6月28日看到的物体时,特派团重申了此一要求。

12. 伊拉克方面解释说,一些属于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的设备和材料已经移交给国防部,目的是销毁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物品,并重新分配其他可以用于伊拉克平民重建方案的物品。又据说,这类设备和材料中有一部分曾放在法卢贾赫。没有提出这些物品的详细说明。但是,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主

席答应不久将提供已销毁的一切物品清单。经过这些解释后,7月2日下午,视察组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陪同下被带到一处销毁地点,看到一些经销毁的设备。经过察看的若干大型设备是同核研究有关的,不足以生产用于武器的材料。为何这些设备被销毁,没有提出实质的解释。

13. 特派团说,如果伊拉克把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解释为不适用于研究或其他设施,或不适用于浓缩铀或分离钚的设备,则必须另行发表声明,列入诸如离心机、电磁型同位素分离器、生产四氟化铀或六氟化铀的设施等物品。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主席明确指出,该委员会过去没有、当时也没有计划在伊拉克生产浓缩铀。副总理加上一句说,伊拉克只有一个核方案。

5. 伊拉克政府的意见

14. 在伊拉克方面,尽管其政府重申接受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但却认为这些决议未免严厉,且不公平。在这方面,特别提及了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内载伊拉克担负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需费用之责任及其销毁化学武器之承诺。特派团申明这一承诺目前正由特别委员会严肃审议。

15. 伊拉克方面在提及1991年6月23、25和28日事件时抱怨说,关于视察一事事先没有及早通知。此外,在穆斯林宗教节日期间,很难找到有关的文职或军事官员,因此,坚持在这些节日期间进行视察实为不妥。伊拉克工业基地在冲突期间遭到惨重破坏,通讯和后勤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所有这些都是造成事件发生的因素。特派团指出,事先总有适当通知,但对于机动目标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有权利不予通知或一俟通知立即视察。视察组无意忽视伊拉克人民的宗教情感。不过,根据现代军备控制协定,可在任何时候进行视察,如有理由认为非此举则视察目的可能受挫,目前这已成为核查的共同特点。此外,尽管6月23日是宗教节日,仍然看到伊拉克方面在视察场地有频繁的活动。

16. 伊拉克方面指出在一些视察组的构成方面持有保留意见,希望今后其成员

构成应更为广泛。特派团认为,在组建过程中基本重点必须放在技术能力上。大多数视察组是由来自许多国家的公民组成。在核武器及其有关领域方面存在一种限制性因素,即现有专门知识大体限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已达成协议,认为视察组成员的选择完全是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特权。

E. 高级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17. 伊拉克当局作出的一般保证和承诺的具体措施虽然清楚明了,但只有根据目前和今后该当局的执行情况,才能对其作出评价。如本报告所述,视察组6月28日极力要求允许进入目标视察,对此,伊拉克的反应不符合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要求。

日内瓦,1991年7月4日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明石康(签名)
